

從事空調濾網清潔作業發生踏穿重大災害

- 一、行業分類（含代碼）：(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1）。
-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金屬材料(網狀固定架)（521）
- 四、災害發生經過：

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務陳○○稱述：108年5月5日21時55分，廠務陳○○與罹災者范○○使用高空工作車於原物料倉收貨區進行空調濾網清潔作業，當時廠務陳○○與罹災者范○○將高空工作車工作台往上升高使其護欄高度與原物料倉收貨區網狀固定架頂端一樣高，罹災者范○○為了清潔空調濾網，於是跨越過高空工作車護欄，雙腳踏上原物料倉收貨區網狀固定架頂端，罹災者范○○發現網狀固定架頂端支撐力不足，預返回高空工作車時，突然墜落至地面，陳○○見狀立即降低高空工作車後找現場主管幫忙，將罹災者范○○送往○○醫療社團法人○○醫院急救。

五、災害原因分析：

- (一)108年5月12日臺灣○○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罹災者范○○死亡原因：甲：中樞神經性衰竭。乙：頭部外傷合併骨折、顱內出血及腦挫傷。丙：右肺部挫傷。丁：工地意外；死亡時間為108年5月11日22時41分許。
- (二)綜合上述災害發生經過及災害現場概況，研判108年5月5日21時55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陳○○及罹災者范○○使用高空工作車於原物料倉收貨區進行左方空調濾網清潔作業，未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台及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進行空調濾網清潔作業，致使罹災者范○○於高度約350公分之網狀固定架頂端踏穿後墜落至地面，導致罹災者范○○頭部外傷合併骨折、顱內出血，腦挫傷及右肺部挫傷，經送醫後延至108年5月11日22時41分不治死亡。

本次災害原因分析如下：

1. 直接原因：罹災者范○○於距離地面高度約350公分之網狀固定架頂端進行空調濾網清潔作業時踏穿網狀固定架墜落地面致死。

2. 間接原因：

- (1) 使勞工於原物料倉收貨區高度2公尺以上進行空調濾網清潔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2) 使勞工於原物料倉收貨區高度2公尺以上進行空調濾網清潔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3. 基本原因：

- (1) 未訂定濾網清潔作業之作業程序，供勞工遵循。
- (2) 未做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

六、災害防止對策：

1.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2. 雇主對於在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3.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4.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5. 雇主對高空工作車，應於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0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